

广 州 市 商 务 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 服务贸易事项、完善服务贸易 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国家特色出口基地，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

1.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境内企业或其境外分支机构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向境外客户提供国际（离岸）外包服务并取得收入的业务活动。支持从事 ITO 业务的数字贸易龙头企业。

2.扩大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支持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

（二）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

支持服务贸易重点地区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数字、中医药、文化、知识产权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加强业务培训、风险预警、宣传推介、课题研究、统计调查等公共服务。

二、支持内容、标准和申报材料

（一）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1.支持内容。企业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申报项目。

申请企业应当在广州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如实、准确填报支持期间的服务外包业务报表；

（2）在支持期限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400 万美元。

2.支持标准。

（1）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数字服务（ITO）业务规模排名靠前、综合竞争力强，且支持期内外包执行金额同比正增长的龙头企业，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2）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支持期内外包执行金额同比正增长，以企业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贴息支持。

获得第（1）项资金支持的，不重复获得第（2）项资金支持。

3.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支持期内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含数字服务）发展情况、执行金额；

（2）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申请表（附件 1）；

（3）2022 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附件 2）；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支持期内企业服务外包合同、协议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若合同中甲乙双方企业名称具有相同主要词语的企业（例如，甲方为 ABC 香港公司，乙方为 ABC 广东公司），应额外提供验收单、验收报告、费用清单、物流运输记录、出入库记录、日常联络单等一项或几项证明材料。

（6）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

（7）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若提供凭证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截图，应为已申报（已审核）页面；

（8）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且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

（9）申报信息采集表（附件 4，只需提交电子版用于填报财政部系统）

（10）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或《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二）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业务。

1.支持内容。企业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技术出口申报项目。

申请企业应当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如实、准确填报支持期的技术出口金额；

（2）在支持期限内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且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40 万美元。

2.支持标准。对企业在支持期限内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且出口金额同比正增长，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给予不超过 75 万元的贴息支持。

3.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出口技术概要、支持期内技术出口收汇金额；

（2）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申请表（附件 1）；

（3）2022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附件 3）；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若合同中甲乙双方企业名称具有相同主要词语的企业（例如，甲方为 ABC 香港公司，乙方为 ABC 广东公司），应额外提供验收单、验收报告、

费用清单、物流运输记录、出入库记录、日常联络单等一项或几项证明材料。

(6)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其中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应有每一笔收汇的结汇记录；

(7)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

(8) 涉外收入申报凭证复印件。若提供申报凭证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截图，应为已申报（已审核）页面；

(9) 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应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10) 申报信息采集表（附件 4，只需提交电子版用于填报财政部系统）

(1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或《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三) 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 支持内容。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数字、文化、中医药、知识产权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予以支持。

2. 支持标准。上述地区、出口基地，根据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申请的项目内容和额度，核定后安排资金。其中，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不超过 300 万元，除数字外其他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不超过 100 万元。

3. 申报材料。

出口基地申报材料包括:

(1) 出口基地申请文件, 包括: 基本信息、获得国家批准情况、2022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资金申请额度、支持项目等;

(2)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申请表(附件 5);

(3)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6)。

(四) 其他要求。

1. 同一合同和水单只能申请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或技术出口中的一项, 不得重复申报。

2. 单个企业核定支持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不予资助。

3. 银行出具的收付汇凭证, 若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 应将金额折算成美元, 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4. 申报材料须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打印或复印, 按申报材料顺序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后装订成册, 加盖骑缝章。

三、申报流程和要求

(一)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和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业务的项目申报单位, 于 4 月 28 日前将纸本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到广州服务贸易与服务外包行业协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广东软件大厦六楼联系人及电话: 吴玉莹 62902139 王庆元

62902131)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gzsoa2010@vip.163.com。省属单位申报按属地原则办理。

(二) 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于 4 月 28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二份，同时申报附件表格电子版提交联系人粤政易或邮箱）。

四、资金审核

各企业要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明确的支持方向、支持内容和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将审核合格项目作为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依据，按程序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和下达计划。

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的申报材料，报省商务厅核定金额后，按程序下达资金计划。

五、负面清单

本通知申报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和研发，重点地区、基地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申报项目：

(一) 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

(二) 支持内容含有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三) 支持内容含有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

(四) 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拖欠应缴还

财政资金的企业。

（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商务领域中央或者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六）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附件：1.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申请表（企业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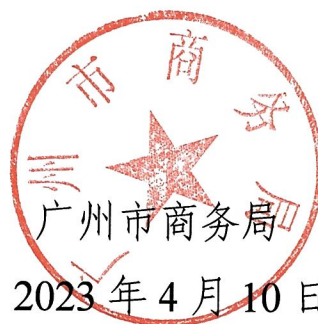
2.2022 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企业填报）

3.2022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情况表（企业填报）

4.申报信息采集表（企业填报，只提交电子版）

5.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申请表（基地填报）

6.外经贸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基地填报）



（联系人：刘晗，电话：88902016，邮箱：liuhan@gz.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申请表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户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业务情况		
1.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数字服务）		（填写：2022年4月1日-12月31日实际发生的数字服务（ITO）出口额XX万美元）		
2.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填写：2022年4月1日-12月31日实际发生的国际（离岸）服务 外包执行金额XX万美元）		
3. 技术服务出口业务		（填写：2022年4月1日-12月31日技术出口金额XX万美元）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财政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定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申报材料齐全	☐ 申报材料不齐	☐ 申报数据无误	☐ 申报数据有误
	☐ 初审通过，同意上报。		☐ 初审不通过。	
	盖章 年 月 日			

2022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

申请企业（加盖公章）：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年)	服务费占比(%)	涉外收入申报单/银行水单						页号
						收汇凭证单号	执行日期	原币币种	收汇金额	收汇金额(美元)	服务费金额(美元)	
合 计												

备注：1. 申报单（银行水单）日期，应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

2. 广州市辖内企业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400万美元。

3. 软件、设计等纯服务合同，服务费占比填100%；生产性企业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含产品的，需列明服务费用占出口总额的比例；

4. 在一个合同范围内请按执行日期顺序填写，一张收汇凭证单占一行填写，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需保持一致。

5. 原币折美元汇率，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附件3

2022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情况表

申请企业（加盖公章）：

序号	合同登记证书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收汇日期	收汇单号	支持期内技术出口金额（原币种金额）	原币种	支持期内技术出口金额（万美元）
合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支持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
2. 支持期内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且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40万美元。
3. 请按收汇日期顺序填写，一张收汇凭证单占一行填写，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
4. 原币折美元汇率，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附件4

单位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意: 请填写18位代码, 英文字母必须为大写。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请直接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请按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实填写, 特别留意代码中是否包含“-”, 如 果有字母, 请用大写字母		
单位名称:	*		
行政区划:	* 广东省 ____市____区 注意: 单位基本信息添加成功后将不可修改, 请您如实填写。		
单位详细信息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格式: 区号-号码, 请注意区号前不能有空格	
传真:	格式: 区号- 号码, 请注意 区号前不能 有空格*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法人代表:	*		
单位地址:			
邮编:			
注册资金:	元人民币		
单位性质:	☐ 企业 ☐ 社会团体 ☐ 事业单位 ☐ 政府机构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经济类型:	☐ 内资企业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单位人数:			
工商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号: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号码:	对外经济合 作经营资质 证号码:		
企业海关编码:			
行业划分:	*		
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		
银行户名:	*		
银行账号:	*		
银行地址:			

*号及红色信息 为必填信息

注: 行业划分主要有农业等, 详见下图

请选择	
农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请选择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如有问题，请拨打62902131，62902132

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完善服务贸易领域 公共服务体系事项）申请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户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业务情况	
试点地区/外包示范城市/服务出口基地		（填写：2022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申请资金额度 （万元人民币）			
资金使用方向		（填写：资金计划使用的概要）	
资金支出计划		（填写：具体项目及金额）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财政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 定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商务主管部 门/横琴商务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	☐ 申报材料齐全	☐ 申报材料不 齐	☐ 申报数据 无误
	☐ 审核通过，同意上报。		☐ 审核不通过。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外经贸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			
省级主管单位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外包、技术出口和数字服务支持企业数量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公共服务平台数量等	
			数字服务出口金额	
			中医药服务出口金额	
			文化出口金额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预算资金执行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技术进口额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规模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外经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支持的服务贸易企业满意度	